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问题 5.其他问题 .....	4
其他 .....	3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安达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北交所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问题 5.其他问题

（1）公司股东相关问题。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①发行人股权变动存在瑕疵，且目前尚未取得部分批准或证明资料。②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存在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公司股东中金亚平、朱明洪、陆建群、吴祖璇存在“上持下”且未按规定在 1 年内进行清理；“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及与 139 号文关于‘上持下’规定不符的情况均已事实性消除。”请发行人：①说明目前尚未取得部分批准或证明资料的原因，相关瑕疵是否彻底整改规范，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典型案例，梳理公司股东背景及变化情况，充分论证说明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部门）是否为主管部门或有权机关，相关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追溯风险。③说明“事实性消除”的具体含义，并结合部分股东未按规定在 1 年内清理股份的实际情况，充分论证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均已彻底规范整改”的结论是否真实、准确。④说明公司股权变动、股权代持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2）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29 人、36 人和 35 人，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359 人、43 人、83 人。请发行人说明：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举措及有效性，充分论证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薪酬差别及合理性，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公司股东相关问题。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①发行人股权变动存在瑕疵，且目前尚未取得部分批准或证明资料。②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存在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公司股东中金亚平、朱明洪、陆建群、吴祖璇存在“上持下”且未按规定在 1 年内进行清理；“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及与 139 号文关于‘上持下’规定不符的情况均已事实性消除。”请发行人：

（一）说明目前尚未取得部分批准或证明资料的原因，相关瑕疵是否彻底整改规范，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1、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尚未取得的批准或证明资料 and 原因

发行人改制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尚未取得的批准或证明资料 and 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日期	变更类型	未取得的批准或证明资料	未取得原因
1	2005年8月	改制设立	<p>(1) 公司设立时的改制方案等相关资料以及国资主管机构的批准文件；</p> <p>(2) 联合收割机评估报告备案文件及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的证明材料</p>	<p>(1) 该等资料由公司设立时的原股东单位联合收割机（2007年9月更名为中机南方）办理并留存，经中机南方自行查找及本所律师至中机南方档案室查询，未能查询到该等文件；</p> <p>(2) 经公司与现代农装及其国资主管机构国机集团沟通，请求其协助提供安达有限历史沿革相关证明资料，但现代农装已于2020年12月退出对安达有限的全部持股，公司无法取得相关资料</p>
2	2007年6月	股权转让	<p>(1) 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备案文件；</p> <p>(2) 联合收割机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的证明材料</p>	<p>(1) 联合收割机未履行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程序；</p> <p>(2) 该等资料由原股东单位联合收割机办理并留存，经中机南方自行查找及本所律师至中机南方档案室查询，未能查询到该等文件</p>
3	2008年10月	以货币方式增资	中机南方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的证明材料	(1) 该等资料由原股东单位中机南方办理并留存，经中机南方自行查找及本所律师至中机南方档案室查
4	2016年9月	股权转让	(1) 国机集团同意中机南方转让给湖州产投的公司股权采取“非公开协议	

			转让”方式的批复； (2) 现代农装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证明材料	询，未能查询到该等文件； (2) 公司经与现代农装及其国资主管机构国机集团沟通，请求其协助提供安达有限历史沿革相关证明资料，但现代农装已于2020年12月退出对安达有限的全部持股，公司无法取得相关资料
5	2018年2月	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现代农装履行的批复文件及国有产权登记的证明材料	公司经与现代农装及其国资主管机构国机集团沟通，请求其协助提供安达有限历史沿革相关证明资料，但现代农装已于2020年12月退出对安达有限的全部持股，公司无法取得相关资料

## 2、相关瑕疵是否彻底整改规范，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1) 针对上述瑕疵情形，公司采取的整改/弥补措施具体如下：

①针对公司股东联合收割机于2007年6月以90万元的价格收购云洲齿轮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万元）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事项，公司已按要求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追溯评估，并履行评估报告备案程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出具天源评报字[2023]第0723号《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2007年5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852.23万元，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1,883.49万元，评估增值31.26万元，增值率1.69%。根据上述追溯评估结果，本次转让价格与转让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较为接近，交易价格公允；

②公司经与现代农装及其国资主管机构国机集团沟通，请求其协助提供安达有限历史沿革相关证明资料，但鉴于现代农装已于2020年12月退出对安达有限的全部持股，公司无法取得相关资料。2023年12月19日，保荐机构及本

所律师向国机集团官方邮箱 office@sinomach.com.cn 发送邮件，请求其对安达有限历史沿革的合规性进行确认；2024年11月9日，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向现代农装证券部门寄送《关于申请对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取得相关回复；

③公司、湖州产投将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向湖州市人民政府进行了详细的汇报说明，请求对公司历史沿革瑕疵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2024年1月30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涉及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批复》（湖政函〔2024〕13号），确认：公司在改制设立、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等历史沿革事项中，股本演变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

## （2）公司历史沿革中的瑕疵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①历史沿革中的瑕疵情形影响分析

#### A.2005年8月，安达有限设立

联合收割机以其所属安达汽配厂的机器设备及现金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安达有限，属于国有企业以新设企业的方式进行改制。

安达有限设立时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 a.资产评估

2005年7月6日，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嘉会（2005）评报字 1-021 号”《湖州安达汽车配件厂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如下：联合收割机拟用于出资的部分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6,115,780.00 元。

#### b.决策程序

2005年7月16日，联合收割机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形成决议，审议通过《现代农装湖州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汽配业务改制项目计划书》，并提请安达有限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汽配业务改制涉及的一切相关事宜。

2005年7月20日，联合收割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形成决议，同意设立安达有限。

#### c.职工安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曾在联合收割机汽配业务线工作的安达有限老员工的访谈，安达有限改制事项按照“人随资产走，人随业务走”的原则，对安达汽配厂职工进行安置，并做好劳动关系的衔接工作，不存在因安达有限设立导致安达汽配厂员工未获妥善安置的情形。

#### d.验资

2005年8月8日，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嘉会（2005）所设第0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8月8日已收到公司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88.42万元，实物出资611.58万元。

#### e.工商登记

2005年8月10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成立并核发《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就安达有限设立事项，公司虽然无法取得国资主管机构同意改制设立的批复文件等证明资料，但联合收割机已就安达有限设立事项履行了股东会等内部审议程序，全部股东已实缴出资，职工安置过程中未出现损害员工利益或被员工投诉、举报或其他纠纷情形。

### B.2007年6月，安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中，云洲齿轮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60.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转让给联合收割机，联合收割机未履行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程序。2023年，公司已按要求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追溯评估，并履行评估报告备案程序。根据追溯评估结果，本次转让价格与转让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较为接近，交易价格公允。

### C.2008年10月，安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就本次增资事项，公司虽无法取得中机南方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的证明材料，但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审批、资产评估、验资等手续，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

#### D.2016年9月，安达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前，安达有限系国机集团五级子公司，为提升安达有限管理层级，中机南方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 69.8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66 万元）分别转让给股东现代农装、湖州产投。就本次股权转让，国机集团已出具《国机集团关于同意中国农机院所属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国机资函〔2016〕137 号），同意中机南方转让其持有的安达有限 69.81% 的股权。

其中，中机南方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 42.8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00.268 万元）转让给现代农装，国机集团已出具《国机集团关于同意中国农机院所属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的批复》（国机资函〔2016〕122 号），同意转让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

中机南方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 26.9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65.732 万元）转让给湖州产投，受让方国资主管机构湖州市国资委已同意转让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但公司无法取得国机集团就该股权转让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实施的批复。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前，湖州产投通过中机南方间接持有安达有限 26.94% 的股权，安达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层级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466.00	69.81
1-1	现代农装	3,420.00	55.42
1-2	湖州产投	2,381.40	38.59
1-3	林霞	369.60	5.99
2	其他股东	634.00	30.19

注：股东层级序号中的“1、2……”为直接持股股东；“1-1、1-2……”为序号 1 的直接

持股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州产投直接持有安达有限 26.94% 的股权，安达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现代农装	900.268	42.87
2	湖州产投	<b>565.732</b>	<b>26.94</b>
3	其他股东	634.00	30.19
合计		<b>2,100.00</b>	<b>100.00</b>

公司虽未取得转让方中机南方国资主管机构国机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 26.94% 股权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转让给湖州产投的批复，但转让双方均为国有企业，已履行了内部决策、资产评估等程序，受让方国资主管机构湖州市国资委已同意转让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本次股权变动中，中机南方将其持有的 26.94% 股权转让给湖州产投，其实际结果为湖州产投从间接持有安达有限 26.94% 股权变更为直接持股，湖州产投实际拥有的安达有限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

#### E.2018 年 2 月，安达有限第二次增资

本次增资系安达有限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虽未取得现代农装的批复文件等证明资料，但本次增资系全部股东同比例增资，已经安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现代农装在安达有限审议本次增资事宜的股东会决议中表决同意。

为对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湖州产投将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向湖州市人民政府进行了详细的汇报说明，请求其对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

2024 年 1 月 30 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涉及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批复》（湖政函〔2024〕13 号），确认：公司在改制设立、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等历史沿革事项中，股本演变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

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

②相关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四）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国资监管机构发现转让方或增资企业未执行或违反相关规定、侵害国有权益的，应当责成其停止交易活动。”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按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或者违法干预所出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规定：“二、责任追究范围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国现行国有资产监管体系遵循“程序合法性审查与实质损害结果认定相统一”的归责原则，即在涉及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的责任认定中，程序性瑕疵本身不构成独立追责事由，必须以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作为前提条件。

湖州市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有股东及其股权变动事项虽存在未取得部分批准或证明资料的程序瑕疵，但情节轻微，相关瑕疵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侵害国有股东利益和职工利益等严重后果，且公司不属于相关事项的责任主体。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尚未取得部分批准或证明资料的情形，原因具备合理性；公司针对前述瑕疵已采取了必要的整改/弥补措施，且前述瑕疵情节轻微，公司不属于相关事项的责任主体。同时，湖州市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前述国有股权变动瑕疵不构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典型案例，梳理公司股东背景及变化情况，充分论证说明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部门）是否为主管部门或有权机关，相关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追溯风险

### 1、梳理公司股东背景及变化情况

#### （1）公司国有股东背景及其变化

公司国有股东背景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变动概况	国有股东持股情况		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		国有股东背景及其变化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1	2005年8月，安达有限设立	2005年8月，联合收割机、浦江齿轮、云洲齿轮及陆成洪等21位自然人共同设立安达有限	联合收割机	51.92	现代农装	57.00	①现代农装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农机院，中国农机院当时为国务院直属中央企业； ②正兴投资当时系湖州市财政局实际控制的企业
					正兴投资	40.79	
					曾联	2.21	
2	2007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云洲齿轮将其所持有的安达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联合收割机	联合收割机	56.92	现代农装	57.00	2006年7月，正兴投资被划转至湖州市国资委，成为湖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
					正兴投资	39.69	
					曾联	3.31	
3	2008年10月，	安达有限注册资本	中机南方	69.81	现代农装	55.42	①联合收割机于2007年9月更名为中机南方；

	第一次增资	由 1,200 万元增资至 2,100 万元，中机南方持股比例由 56.92% 增加至 69.81%			正兴投资	38.59	②国有股东背景未发生变化
					曾联	5.99	
4	2016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中机南方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 69.81% 股权分别转让给现代农装、湖州产投	现代农装	42.87	中国农机院	67.93	2009 年，中国农机院被并入国机集团，安达有限的国资主管机构变更为国机集团
					其他	32.07	
			湖州产投	26.94	湖州市国资委	100	湖州产投为湖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国有独资公司
5	2018 年 2 月，二次增资	安达有限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由 2,100 万元增资至 8,400 万元	现代农装	42.87	中国农机院	67.93	国有股东背景未发生变化
					其他股东	32.07	
			湖州产投	26.94	湖州市国资委	100	
6	2020 年 1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原股东现代农装重大资产重组，将其所持安达有限股权与中机南方股权打包转让给合安投资	合安投资	42.87	绿桥实业	74.29	绿桥实业、产业基金为湖州产投全资子公司，三者均为湖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安达有限的国资主管机构变更为湖州市国资委
					创达投资	19.72	
					产业基金	5.98	
			湖州产投	26.94	湖州市国资委	100	
7	2023 年 5 月，公司合并	安达有限吸收合并合安投资，合并完成后，绿桥实业、产业	绿桥实业	31.85	湖州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湖州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湖州产投的全资子公司
					产业基金	2.57	

	基金、创投投资变更为公司直接股东	湖州产投	26.94	湖州市国资委	100	
--	------------------	------	-------	--------	-----	--

注 1：正兴投资指浙江正兴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正兴投资有限公司；

注 2：序号 4、序号 5 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无法取得当时的现代农装股东名册，其股东结构主要根据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股东结构确定

## （2）湖州市国资主管机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湖州市国资主管机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主体	穿透计算合计持股比例
1	2005 年 8 月-2006 年 6 月	联合收割机直接持有安达有限 51.92%的股权	正兴投资直接持有联合收割机 40.795%的股权	21.18%
2	2006 年 6 月-2007 年 1 月	联合收割机直接持有安达有限 51.92%的股权	正兴投资直接持有联合收割机 40.464%的股权	21.01%
3	2007 年 1 月-2007 年 6 月	联合收割机直接持有安达有限 51.92%的股权	正兴投资直接持有联合收割机 39.69%的股权	20.61%
4	2007 年 6 月-2008 年 10 月	中机南方直接持有安达有限 56.92%的股权	正兴投资直接持有中机南方 38.59%的股权	21.97%
5	2008 年 10 月-2016 年 7 月	中机南方直接持有安达有限 69.81%的股权	正兴投资直接持有中机南方 38.59%的股权	26.94%
6	2016 年 7 月-2016 年 9 月	中机南方直接持有安达有限 69.81%的股权	湖州产投直接持有中机南方 38.59%的股权	26.94%
7	2016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	湖州产投直接持有安达有限 26.94%的股权		26.94%
8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5 月	①湖州产投直接持有公司 26.94%的股权； ②湖州产投通过合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4.41%的股权		61.35%
9	2023 年 5 月-2024 年 5 月	①湖州产投直接持有公司 26.94%的股份； ②湖州产投通过绿桥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31.85%的股份； ③湖州产投通过产业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2.56%的股份		61.35%
10	2024 年 5 月-2024 年 10 月	①湖州产投直接持有公司 26.46%的股份； ②湖州产投通过绿桥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31.29%的股份； ③湖州产投通过产业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2.52%的股份		60.27%
11	2024 年 10 月至今	①湖州产投直接持有公司 26.94%的股份； ②湖州产投通过绿桥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31.85%的股份； ③湖州产投通过产业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2.56%的股份		61.3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自 2005 年设立至今，正兴投资或湖州产投一直为发行人的重要间接股东。

## 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典型案例，充分论证说明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部门）是否为主管部门或有权机关

### （1）相关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十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监督和考核，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汇总分析的情况。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实行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第十二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 上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下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系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对人民政府负责，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

发行人现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所控制的企业，湖州市人民政府有权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出具相关确认文件。

### （2）相关典型案例

公司简称	上市时间	审核制度	历史沿革瑕疵情形	有权主管机关的确认
开普云 (688228.SH)	2020 年 3 月	注册制	①该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首信发展将其持有	①该公司保荐机构与其律师对首信发展进行了访谈，根

)			<p>的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石龙工业总公司，未及时变更登记手续，未进行资产评估，亦未取得主管部门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的审批文件，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p> <p>②首信发展属于北京国资公司的下属公司，北京国资公司唯一的股东为北京市政府。该公司已多次与首信发展沟通并请求首信发展启动关于其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开普有限 25%股权事宜的相关确认程序，但至今未有实质性进展</p>	<p>据首信发展盖章确认的访谈记录，首信发展确认了其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开普有限 25%股权的事实、转让价格、经董事会审批的情况，以及不存在与股权转让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p> <p>②受让方石龙工业总公司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其有权主管部门石龙镇人民政府及上级政府东莞市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东石府[2018]16 号文、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出具东府[2018]137 号文，确认该次股权转让未造成首信发展资产流失；</p> <p>③2019 年 6 月 1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集体企业股权转让有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19]238 号)，同意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石龙工业总公司对开普有限的出资行为及其历次受让、转让股权的行为有效的审核意见</p>
湘财股份 (600095.SH)	2020 年 6 月 (借壳 上市)	核准制	<p>湘财证券自 1996 年成立后至 2006 年开始重组前，共计发生 7 次股权转让、2 次增资，存在部分原股东现已经无法取得联系、部分历史沿革资料缺失的情况，具体如下：</p> <p>①自 1999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监管的若干意见》（证监机构字[1999]14 号）以来，未见 2002 年 4 月及之前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变更的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p> <p>②未见部分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所涉价款的凭证；</p> <p>③未联系到历史转让方确认其出具的转让决策文件是否应履行且已履</p>	<p>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出具湘政函[2005]127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纳入重点券商重组计划的函》，同意将湘财有限纳入重点券商重组计划，确认“湘财证券股权清晰，股东出资真实、完整足额到位，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行必要的国资程序	
盟固利 (301487.SZ)	2023 年 8 月	注册制	该公司子公司北京盟固利历史沿革中存在国有股权变更相关瑕疵，包括未取得设立时的国有产权登记表、股权变更未取得主管部门同意文件或评估备案文件等。该等瑕疵事项的确认机关应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未能取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北京盟固利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但取得了中信集团一级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关于国有股权相关事项确认函

由上表可知，近年来 A 股市场中亦存在因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瑕疵事项未能取得转让方国资主管机构批复的相关案例。

### （3）湖州市人民政府控制的主体始终是发行人重要的间接股东

发行人自 2005 年设立至今，正兴投资或湖州产投一直是发行人的重要间接股东，其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国资监管职责的企业主体，湖州市人民政府基于市属国资权益保护的职责，有权对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综上，湖州市人民政府系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有权机关。

## 3、相关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追溯风险

### （1）相关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上述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①中机南方于 2016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 26.94% 股权转让给湖州产投，湖州产投已从中机南方合法受让该等股权，并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等受让方有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等规定主张善意取得安达有限股权。

现代农装于 2020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合安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完备，国机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中国农机院下属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国机财〔2020〕281 号），同意现代农装转让其持有的安达有限 42.87% 的股权。此外，本次股权转让前，国机集团未对现代农装持有的安达有限股权提出任何异议；

②2024 年 12 月 19 日，湖州市国资委就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等事项出具《湖州市国资委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湖国资委〔2024〕100 号），对公司国有股东及其持有的股份进行确认；

③根据公司、湖州产投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湖州产投未收到原股东、公司债权人或任何第三方就公司历史上股权变动瑕疵情形向公司主张权利、要求赔偿等情形，公司不存在因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瑕疵情形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2）相关瑕疵不存在被追溯风险

公司改制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中，公司作为标的企业无法指示或干预国有股东的相关内部流程和国资程序，假设该等事项存在应履行国资程序而未履行国资程序的瑕疵，应履行国资前置审批程序及接受国资监管的主体为公司历史国有股东，公司并非法定的处罚对象。

公司改制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中存在瑕疵情形均发生在两年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

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国资主管机构对历史国有股东的行政处罚已超过两年的时效，相关瑕疵不存在被追溯的风险。

此外，现代农装于 2020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合安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完备；且本次股权转让前，国机集团未对现代农装持有的安达有限股权提出任何异议。2025 年 6 月，湖州产投出具《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发生的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违反国有资产监管规定被公司原股东、任何第三方主张赔偿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单位将对公司的全部费用和支出给予全额补偿，并在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公司追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湖州市人民政府系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有权机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鉴于公司前述瑕疵情形均发生在两年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前述相关瑕疵不存在被追溯的风险。

（三）说明“事实性消除”的具体含义，并结合部分股东未按规定在 1 年内清理股份的实际情况，充分论证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均已彻底规范整改”的结论是否真实、准确

### 1、说明“事实性消除”的具体含义

公司历史上股东存在“上持下”及其消除情形如下：

序号	曾在中机南方任职的自然人股东	是否为中层以上人员	是否存在上持下违规	消除情况
1	金亚平	是	是	2009 年 4 月转给陆成洪形成代持，2018 年 10 月代持已解除，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	朱明洪	是	是	2009 年 4 月转给陆成洪形成代持，2023 年 5 月代持已解除，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3	陆建群	是	是	2020年6月已退休，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4	吴祖璇	否	是	2019年4月已退休，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由上表可知，公司历史上股东存在“上持下”违规情形已“事实性消除”包括如下含义：

### （1）已转让所持股权

金亚平及朱明洪已转让所持安达有限股权。金亚平所持安达有限股权于2009年4月转给陆成洪形成代持并于2018年10月解除代持股关系，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朱明洪所持安达有限股权于2009年4月转给陆成洪形成代持并于2023年5月解除代持股关系，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 （2）因退休符合身份要求

吴祖璇、陆建群分别于2019年4月、2020年6月退休，不再属于“上级单位在职员工”，其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再构成“上持下”。

### （3）违规状态已终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全部自然人股东均未在上级单位任职，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上述“上持下”的客观情形已消除，违规状态已实际终止。

**2、并结合部分股东未按规定在1年内清理股份的实际情况，充分论证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均已彻底规范整改”的结论是否真实、准确**

#### （1）“上持下”情形形成的背景

2005年，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汽配业务发展速度，联合收割机决定将安达汽配厂改制设立安达有限，同时积极鼓励公司骨干、员工入股，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联合收割机对员工进行了广泛的动员，陆建群、吴祖璇、金亚平、朱明洪等人响应号召，认购安达有限的股权。2005年并未有禁止国有企业员工“上持下”的法律法规要求。

2008年9月，为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管理，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简称“139号文”）规定：“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改制，经国资监管机构或集团公司批准，职工可投资参与本企业改制，确有必要的，也可持有上一级改制企业股权，但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国有企业中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1年内应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在股权转让完成或辞去所任职务之前，不得向其持股企业增加投资；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其他职工晋升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须在晋升后6个月内转让所持股份”，即不允许国有企业股权存在“上持下”的情形。

### （2）部分股东未按规定在1年内清理股份的实际情况

2008年9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139号文，要求对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情况进行规范，控制职工持股企业范围。当时，金亚平、朱明洪分别在安达有限上级单位中机南方担任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职务，系中机南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依法应当在139号文印发后1年内转让所持股份或辞去所任职务。但金亚平、朱明洪未辞去中机南方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职务，且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实际清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股权，不符合139号文规定。

陆建群时任中机南方监事职务，根据《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简称“49号文”）的规定，亦属于139号文规定的中机南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但由于其仅在中机南方担任监事职务，履行监事职能，且对相关法规政策理解不充分，故未及时辞任相关职务或转让所持股权。

吴祖璇在2005年安达有限设立时即已持有安达有限股权，139号文发布时，吴祖璇任中机南方工会委员职务，虽然不符合139号文关于职工持股的规定，但由于其不属于49号文中需清退股权的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范围，无需对所持安达有限股权在1年内予以清理。

**（3）“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均已彻底规范整改”的结论真实、准确**

## ①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规范整改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相关代持情形已经彻底整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 ②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情形已规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亚平、朱明洪已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对违规情形予以整改，陆建群、吴祖璇已退休，因此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情形已规范。

## ③相关案例

经查询市场公开案例，上市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上持下”违规情形的案例如下：

公司简称	上市时间	违规情形	规范情况
成都华微 (688709.SH)	2024年2月	该公司自设立以来存在部分自然人股东（王继安、唐拓、赵晓辉、王宁）因从该公司离职后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而导致持股不符合“139号文”的情形，上述情形均系相关自然人职务变动所致	①2022年1月，王继安辞去成都环宇芯（该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职务，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不再违反139号文的规定； ②2019年6月，唐拓将股权转让给该公司其他员工，不再违反139号文的规定； ③2018年12月，赵晓辉将股权转让给该公司其他员工，不再违反139号文的规定； ④王宁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予以转让，对上述情形进行整改
开普检测 (003008.SZ)	2020年9月	姚致清、张喜玲、韩万林、李志勇、周萍五名股东改制入股时在许昌开普电器检测研究院的母公司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任职，该情况与139号文的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	①张喜玲、韩万林、李志勇仍在该公司母公司开普研究院继续任职，未在该公司处就职，2015年11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纠正了“上持下”的瑕疵； ②姚致清于该公司2013年改制后成为该公司的正式员工； ③周萍于该公司2013改制后即从电气研究院退休。

			据此，上述与“139号文”关于“上持下”的规定不符的情况已消除
--	--	--	---------------------------------

由上表可知，近年来 A 股市场中亦存在违反 139 号文关于“上持下”规定的情形，相关违规情形主要通过转让所持股权、辞职、退休等方式予以规范。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自然人股东“上持下”等违规持股情形，其中金亚平、朱明洪已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对违规情形予以整改，陆建群、吴祖璇已退休，且未在发行人上级单位任职，因此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情形已规范。

综上，公司历史上股东存在“上持下”违规情形已“事实性消除”的含义主要包括已转让所持股权、退休、违规状态已终止情形；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均已彻底规范整改，结论真实、准确。

**（四）说明公司股权变动、股权代持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 **1、公司股权变动、股权代持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文所述，公司股权变动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规范整改，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股东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股权代持事项已彻底解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此外，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不存在因历史上股权变动、自然人违规持股及股权代持等情形产生纠纷的情形。

#### **2、公司股权变动、股权代持相关事项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如前文所述，公司股权变动相关事项不存在合规风险。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规范整改。经查阅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存续期间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禁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代持的相关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因此，发行人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股权变动、股权代持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合规风险。

二、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29 人、36 人和 35 人，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359 人、43 人、83 人。

请发行人说明：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举措及有效性，充分论证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薪酬差别及合理性，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 （一）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举措及有效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83	43	359
总用工人数（人）	1,054	1,083	1,006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	7.87%	3.97%	35.69%

注：总用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形。

为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并提升公司管理效率，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公司自 2023 年开始对劳务派遣岗位进行梳理和细化，主要采取的规范措施如下：

（1）与部分工作意愿较强、用工需求较为稳定岗位的劳务派遣人员签署正

式劳动合同；（2）加大相关岗位正式员工的招聘力度，拓宽公司劳动用工的渠道来源；（3）提高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加强公司相关人员操作技能培训；（4）持续提高均衡生产能力，加强对客户销售需求预测，优化公司生产安排；（5）科学、合理设置员工岗位，减少不必要的劳务派遣用工。

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州产投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未来因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等方面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前述相关不规范情况已整改完毕，整改措施合法有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已降至7.87%，未超过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劳动用工合规自查，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公司劳动用工中所涉及的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岗位分布、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社保缴纳等情况，确保严格遵守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10%的情形已采取整改措施并予以规范，整改措施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二）充分论证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薪酬差别及合理性**

### **1、采购劳务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劳务包括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两种形式。

#### **（1）劳务派遣**

公司所处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压铸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对劳动用工的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因业务订单数量临时增加导致对相关劳动用工需求变化，且因该部分工作技术含量低，均为简单、重复的基础性劳动，亦不涉及关键核心工艺，可替代性较高。为提高公司人才使用效率，满足客户临时性订单需求增加对公司生产能力造成的较大压力，公

司需要临时额外增加人员补充相关岗位空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可以满足发行人临时性、辅助性的用工需求。

## （2）劳务外包

公司存在将员工食堂、保安、保洁等后勤辅助服务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的情形。前述工作技术水平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且市场上存在较为成熟的第三方服务承包商，通过劳务外包方式既可以提升服务效率，又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成本；同时，公司可进一步将工作重心聚焦到核心业务和技术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为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公司对相关配套服务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求。

## 2、定价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定价结算依据主要为结合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情况、派遣岗位的工作内容及工作时间，参照公司同类岗位薪酬待遇、所在地基本工资标准等综合因素，通过招投标或市场化询价的方式最终确定劳务派遣服务价格，并依据劳务派遣人员的实际出勤记录及考核情况进行结算，定价具备公允性。

（2）公司依法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劳务外包合同，并充分结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总量、实施难度及质量要求，同时参考当地行业平均水平等因素，通过招投标或市场化询价等市场化方式最终确定劳务外包服务价格。在定价过程中，公司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多维度分析评估，包括成本构成、市场竞争力、服务质量保障等方面，确保定价充分遵循市场规则，体现公平合理原则，具备公允性。

## 3、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

（1）公司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采用招投标或市场化询价的方式，通常会在综合考虑劳务派遣供应商的所在地区、经营资质、信用情况、经营规模、服务能力及报价等因素后，最终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劳务派遣供应商具体标准如下：

选定标准	考察途径
所在地区	优先选取湖州本地劳务派遣供应商
经营资质	候选供应商是否拥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范围是否包含劳务派遣业务；考察其办公地址，评估其是否实际经营，是否具有必要的办公场地、办公设备、服务人员和信息管理系统
信用情况	候选劳务派遣供应商信誉是否良好，核查其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名单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经营规模	优先选择湖州本地经营时间长、经营规模较大且服务企业数较多的供应商
服务能力	核查其是否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提供专人对接，其分支机构是否覆盖湖州本地；是否可以满足公司的用人需求（可以提供满足公司铝压铸行业的专用设备操作经验的对应员工）；是否有成熟的劳动争议处理机制；是否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是否有人力资源储备机制，保障公司用工稳定性；是否熟悉地方政策；是否熟悉制造业行业且具备一定安全管理能力等
报价	通过招投标或市场化询价的方式获取意向供应商及报价清单，结合服务内容与价格，综合评估后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2）公司选定劳务外包供应商采用招投标或市场化询价的方式，通常会在考虑劳务外包供应商的服务价格、服务质量、信用情况、响应速度、合作稳定性及员工素质等因素后，最终选定劳务外包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具体标准如下：

选定标准	考察途径
服务价格	通过招投标或市场化询价的方式获取意向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及报价清单，结合服务内容与价格，综合评估后选择合适供应商
服务质量	通过参考其历史劳务外包服务合作单位和市场评价，结合其提供的服务水平是否能够满足公司当前需求进行综合评估
信用情况	核查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名单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响应速度	是否可以就公司不同时段需求及时响应，及时处理外包工作任务，保障公司业务开展
合作稳定性	评估其经营时间、规模与行业内口碑，选取湖州地区合作单位较多的供应商，以提高合作稳定性
员工素质	核查相关外包人员是否身体健康、具备基本沟通能力和文化水平，经过培训是否能够胜任相关岗位

#### 4、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薪酬差别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处主要参与的环节为熔化、压铸、清理、抛丸等工序中简单、重复的基础性生产工作，不涉及关键核心工艺，可替代性较高，比如铝合金锭的投料、压铸毛坯件的转运等，均按照标准化流

程进行作业。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与正式生产人员月平均薪酬比较如下：

单位：元/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成本（包含平均薪酬与分摊管理费）A	7,685.87	7,302.04	7,449.46
正式生产人员月平均薪酬 B	9,023.99	9,345.58	9,791.80
差异率 C=（A-B）/B	-14.83%	-21.87%	-23.93%

注 1：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薪酬为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与平均人数的比值；劳务派遣用工平均人数为计薪劳务派遣员工的月平均数；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成本与首轮问询回复数据差异系统计误差调整所致；

注 2：正式生产人员月平均薪酬为正式生产人员薪酬与平均人数的比值；正式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为计薪生产人员的月平均数；

注 3：薪酬为相关人工工资和奖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存在部分劳务派遣人员按照时薪 20 元/人/小时计算薪酬以外，发行人劳务派遣工资计算标准与正式生产人员一致，其薪资组成均按照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执行。

发行人承担的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低于正式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主要系：

①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的工序包括熔化、压铸、清理、抛丸等简单、重复的基础性生产工作，工作内容相对简单；

②劳务派遣人员因工龄普遍较短，导致其基础工资定档相对正式生产人员较低。通常，发行人会根据生产人员工龄长短对其基础工资按照 500 元/月-1,150 元/月的标准进行十级定档。以公司机加工和压铸车间为例，以相关人员在公司开始工作作为工龄计算起始日期进行分析。根据报告期各期末人员情况，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工龄主要为 2 年以内，而正式生产人员的工龄主要为 5 年以上，因此，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平均工龄整体较短；

③发行人生产人员主要实行计件工资，劳务派遣人员因熟练程度、工作时长与正式生产人员存在差异，导致其计件工资水平存在差异。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动的的影响，不同月份公司的产品生产计划数量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公司不同产品、不同工序的计件工资标准亦存在差异。以公司机加工和压铸车间为例，随机抽取报告期内各年 11 月份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和正式生产人员的相关计件数据进行分析，各年度 11 月份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计件数量相比正式生产人员差异率分别为-23.51%、-28.06%和-26.30%，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平均计件数量

较正式生产人员整体偏低；

④鉴于劳务派遣人员的整体流动性较高，因此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多为散线生产岗位，相比正式生产人员的流水线生产岗位，其生产流转效率影响其薪酬水平。

（2）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提供食堂、保安、保洁等后勤辅助服务工作，公司根据服务内容等因素与相关劳务外包供应商结算，不涉及具体人员薪酬。发行人无正式员工从事该类工作。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劳务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选定劳务供应商主要采用招投标或市场化询价等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薪酬差别具备合理性。

（三）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湖州产投，湖州市国资委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持有湖州产投 100.00% 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的认定的标准，发行人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股东（投资人）构成情况	主要人员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州益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唐纓 100%	谈心任执行董事、唐纓任经理、沈芝娥任监事	否
2	中翼人才服务（浙江）有限公司	张世超 48.00%、毋同喜 45.00%、陈糟滨 5.00%、冶索儿代 1.00%、马玉莲 1.00%	毋同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糟滨任监事	否
3	浙江丰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黄永金 100%	黄永金任执行董事、经理，方六明任监事	否
4	浙江军安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李刚 100%	徐亮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刚任监事	否

5	湖州蓝天家政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许云超 60.00%、黄爱红 40.00%	许云超任执行董事、经理，黄爱红任监事	否
6	湖州万众餐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陈珠明 90.00%、陈武 7.00%、刘君 3.00%	陈珠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君任监事	否
7	深圳市都市嘉餐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邓子华 60.00%、蒋佳 40.00%	邓子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蒋佳任监事	否
8	长兴湖畔餐饮有限公司	陈国华 100%	陈国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飞任监事	否
9	湖州鸿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姜红卫 60.00%、熊进月 40.00%	姜红卫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熊进月任监事	否
10	湖州市安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沈文江 34.00%、潘小华 33.00%、黄加锡 33.00%	成善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文江任监事	否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相关劳务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个人银行流水，并经检索企查查网站后确认，发行人的上述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 10% 的情形已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劳务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选定劳务供应商主要采用招投标或市场化询价等方式，供应商选定标准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薪酬差别具备合理性；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关于公司股东相关问题

- （1）查阅公司及公司前控股股东中机南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安达有限设立时的审批、资产评估、验资报告等文件；
- （3）查阅安达股份及其前身安达有限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审批文件、股东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

文件、进场交易文件、国有产权登记文件等；取得并核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7 年 6 月国有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

（4）就安达股份历史沿革所涉国有股东变动问题访谈相关负责人，并获取了访谈笔录；就安达有限设立时所涉的改制方案、员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访谈相关了解该情况的安达员工；

（5）取得公司、湖州产投、湖州市人民政府对历史沿革事项相关事项的确认文件，并取得湖州市国资委关于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核查安达股份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股东资格的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取得湖州产投出具的《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8）查阅并取得公司代持期间历次股东分红决议、分红明细表及记账凭证；查阅报告期内相关股东取得现金分红的银行账户流水；查阅并取得创达投资相关分红决议、分红明细表、记账凭证、完税证明、银行对账单及现金分红银行流水等文件；

（9）查阅并取得创达投资设立、出资、历次变更等整个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创达投资的全套工商档案、出资款来源的银行流水等资料；

（10）对公司历史及现任股东、创达投资历史及现任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签字确认；对于出资款来源于其他人借款的创达投资合伙人，分别与各借款人进行了访谈，并签字确认；取得了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当事人就股权代持事项已解除并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书面确认函；

（11）取得金亚平、朱明洪、陆建群、吴祖璇对“上持下”相关事项的专项访谈问卷；

（12）查询了近年来 A 股市场中存在相关情形的公开案例；

（1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

## 2、劳动用工合规性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举措及有效性说明；

（2）查阅发行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州产投出具的承诺；

（3）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了解公司采购劳务等相关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公司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说明；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选取劳务供应商时的询比价文件、招投标文件、内部决策文件；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等；

（7）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公司劳务人员及正式员工的薪酬差别及合理性说明以及相关人员的数量统计表；

（8）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人力专员、主要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访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等网站进行核查，了解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9）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相关劳务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的个人银行流水，并通过企查查网站进行核查，了解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股东相关问题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尚未取得部分批

准或证明资料的情形，原因具备合理性；公司针对前述瑕疵已采取了必要的整改/弥补措施，且前述瑕疵情节轻微，公司不是前述事项的责任主体。湖州市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公司前述国有股权变动瑕疵不构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湖州市人民政府系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有权机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鉴于公司前述瑕疵情形均发生在两年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前述相关瑕疵不存在被追溯的风险；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及与139号文关于“上持下”规定不符的情况均已事实性消除，该“事实性消除”的含义主要包括已转让所持股权、退休、违规状态已终止情形；“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均已彻底规范整改”的结论真实、准确；

（4）公司历史上股权变动、股权代持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合规风险。

## 2、劳动用工合规性

（1）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10%的情形已采取整改措施并予以规范，整改措施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劳务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选定劳务供应商主要采用招投标或市场化询价等方式，供应商选定标准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薪酬差别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

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 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彭春桃  
彭春桃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高平  
王高平

经办律师： 王兆春  
王兆春

2025年 7月 6日